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崑榕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31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崑榕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A所示之物（含包裝袋壹佰參拾壹只）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：(一)犯罪事實「咖啡包共95包」後補充「(其中5包業經陳崑榕施用完畢)」；第7行「1包」2字刪除；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陳崑榕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崑榕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。

(二)被告陳崑榕是因駕駛自用小客車至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與成功路口，未依規定使用霧燈而為警攔查，被告經警詢問車內是否有違禁物時，主動交出如附表所示之毒品為警扣案，此可參被告警詢筆錄(警卷第5頁)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(偵卷第103至106頁、第139至142頁)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是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本案犯行前，坦承持有附表A所示毒品而願接受裁判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

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陳崑榕雖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然其明知政府嚴令查緝毒品，竟為供己施用而持有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、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、「硝甲西泮（Nimetazepam）」、「Mephedrone」純質淨重逾5公克，數量131包，含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高達72餘克，且其前因犯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罪，素行不佳，猶不知悔改，再為本件犯行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如附表A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均分別含有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、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、「硝甲西泮（Nimetazepam）」、「Mephedrone」成分等節，有附表A備註欄所載之鑑定書在卷可按，均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。又盛裝扣案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盛裝之毒品沾染而難以完全析離，應與其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，而與毒品併予依法宣告沒收之。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 0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附表 A：
 07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毒品種類及數量	檢驗結果	備註
1	白色結晶體	愷他命 (Ketamine) 共 31 包。 【總純質淨重 54.002 公克】	1. 編號91:檢驗前純質淨重2.309公克 檢驗前淨重2.76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2.748公克 2. 編號92:檢驗前純質淨重2.304公克 檢驗前淨重2.808公克、檢驗後淨重2.789公克 3. 編號93:檢驗前純質淨重2.220公克 檢驗前淨重2.83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2.820公克 4. 編號94:檢驗前純質淨重2.149公克 檢驗前淨重2.802公克、檢驗後淨重2.784公克 5. 編號95:檢驗前純質淨重3.777公克 檢驗前淨重4.816公克、檢驗後淨重4.794公克 6. 編號96:檢驗前純質淨重4.205公克 檢驗前淨重4.746公克、檢驗後淨重4.726公克 7. 編號97:檢驗前純質淨重2.439公克 檢驗前淨重4.832公克、檢驗後淨重4.813公克 8. 編號98:檢驗前純質淨重3.905公克 檢驗前淨重4.77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4.759公克 9. 編號99:檢驗前純質淨重3.781公克 檢驗前淨重4.804公克、檢驗後淨重4.783公克 10. 編號100:檢驗前純質淨重3.686公克 檢驗前淨重4.801公克、檢驗後淨重4.780公克 11. 編號101:檢驗前純質淨重1.584公克 檢驗前淨重1.800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781公克 12. 編號102:檢驗前純質淨重1.305公克 檢驗前淨重1.777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756公克 13. 編號103:檢驗前純質淨重1.327公克 檢驗前淨重1.775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755公克 14. 編號104:檢驗前純質淨重1.361公克 檢驗前淨重1.740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719公克 15. 編號105:檢驗前純質淨重1.321公克 檢驗前淨重1.777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754公克 16. 編號106:檢驗前純質淨重1.299公克 檢驗前淨重1.825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802公克 17. 編號107:檢驗前純質淨重1.314公克 檢驗前淨重1.83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816公克 18. 編號108:檢驗前純質淨重1.368公克 檢驗前淨重1.808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789公克 19. 編號109:檢驗前純質淨重1.177公克 檢驗前淨重1.790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767公克 20. 編號110:檢驗前純質淨重1.399公克 檢驗前淨重1.827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805公克 21. 編號111:檢驗前純質淨重1.330公克 檢驗前淨重1.813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793公克 22. 編號112:檢驗前純質淨重1.334公克 檢驗前淨重1.784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765公克 23. 編號113:檢驗前純質淨重1.318公克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1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8382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偵卷第53至67頁)

			檢驗前淨重1.807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791公克 24. 編號114: 檢驗前純質淨重1.316公克 檢驗前淨重1.777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758公克 25. 編號115: 檢驗前純質淨重1.123公克 檢驗前淨重1.762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741公克 26. 編號116: 檢驗前純質淨重0.618公克 檢驗前淨重0.832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812公克 27. 編號117: 檢驗前純質淨重0.576公克 檢驗前淨重0.847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826公克 28. 編號118: 檢驗前純質淨重0.577公克 檢驗前淨重0.835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816公克 29. 編號119: 檢驗前純質淨重0.566公克 檢驗前淨重0.817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797公克 30. 編號120: 檢驗前純質淨重0.506公克 檢驗前淨重0.816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795公克 31. 編號121: 檢驗前純質淨重0.508公克 檢驗前淨重0.83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818公克	
2	綠色錠劑 【硝甲西洋(Nimetazepam) 總純質淨重: 0.135公克; Mephedron 總 純質淨重: 0.047公克】	(1)「硝甲西洋 (Nimetazepam)」 單顆純度約0.52%, 檢驗前 2顆純質淨重約0.010公克 (2)「Mephedrone」 單顆純度約0.30%, 檢驗前2 顆總計純質淨重約0.006公 克	1. 2顆, 編號122: 檢驗前淨重1.868公克、隨機取壹顆、檢驗後淨重0.902 公克	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3年4月1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 83822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(偵卷第69頁)
		(1)「硝甲西洋 (Nimetazepam)」 單顆純度約0.62%, 檢驗前 2顆純質淨重約0.012公克 (2)「Mephedrone」 單顆純度約0.23%, 檢驗前2 顆總計純質淨重約0.004公 克	2. 2顆, 編號123: 檢驗前淨重1.861公克、隨機取壹顆、檢驗後淨重0.913 公克	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3年4月1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 83822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(偵卷第69頁)
		(1)「硝甲西洋 (Nimetazepam)」 單顆純度約0.74%, 檢驗前 2顆純質淨重約0.014公克 (2)「Mephedrone」 單顆純度約0.28%, 檢驗前2 顆總計純質淨重約0.005公 克	3. 2顆, 編號124: 檢驗前淨重1.908公克、隨機取壹顆、檢驗後淨重0.956 公克	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3年4月1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 83822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(偵卷第71頁)
		(1)「硝甲西洋 (Nimetazepam)」 單顆純度約0.78%, 檢驗前 2顆純質淨重約0.015公克 (2)「Mephedrone」 單顆純度約0.30%, 檢驗前2 顆總計純質淨重約0.006公 克	4. 2顆, 編號125: 檢驗前淨重1.875公克、隨機取壹顆、檢驗後淨重0.942 公克	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3年4月1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 83822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(偵卷第71頁)
		(1)「硝甲西洋 (Nimetazepam)」 單顆純度約0.90%, 檢驗前2 顆總計純質淨重約0.017公 克	5. 2顆, 編號126: 檢驗前淨重1.921公克、隨機取壹顆、檢驗後淨重0.969 公克	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3年4月1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 83822號濫用藥

		(2)「Mephedrone」 單顆純度約0.22%，檢驗前 2顆純質淨重約0.004公克		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(偵卷第73頁)
		(1)「硝甲西洋 (Nimetazepam)」 單顆純度約0.68%，檢驗前2 顆總計純質淨重約0.013公 克 (2)「Mephedrone」 單顆純度約0.25%，檢驗前 2顆純質淨重約0.005公克	6.2顆，編號127: 檢驗前淨重1.885公克、隨機取壹顆、檢驗後淨重0.937 公克	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3年4月1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 83822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(偵卷第73頁)
		(1)「硝甲西洋 (Nimetazepam)」 單顆純度約0.79%，檢驗前2 顆總計純質淨重約0.015公 克 (2)「Mephedrone」 單顆純度約0.22%，檢驗前 2顆純質淨重約0.004公克	7.2顆，編號128: 檢驗前淨重1.884公克、隨機取壹顆、檢驗後淨重0.934 公克	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3年4月1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 83822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(偵卷第75頁)
		(1)「硝甲西洋 (Nimetazepam)」 單顆純度約0.80%，檢驗前2 顆總計純質淨重約0.015公 克 (2)「Mephedrone」 單顆純度約0.25%，檢驗前 2顆純質淨重約0.005公克	8.2顆，編號129: 檢驗前淨重1.868公克、隨機取壹顆、檢驗後淨重0.950 公克	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3年4月1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 83822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(偵卷第75頁)
		(1)「硝甲西洋 (Nimetazepam)」 單顆純度約0.56%，檢驗前2 顆總計純質淨重約0.010公 克 (2)「Mephedrone」 單顆純度約0.23%，檢驗前 2顆純質淨重約0.004公克	9.2顆，編號130: 檢驗前淨重1.853公克、隨機取壹顆、檢驗後淨重0.937 公克	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3年4月1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 83822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(偵卷第77頁)
		(1)「硝甲西洋 (Nimetazepam)」 單顆純度約0.76%，檢驗前2 顆總計純質淨重約0.014公 克 (2)「Mephedrone」 單顆純度約0.19%，檢驗前 2顆純質淨重約0.04公克	10.2顆，編號131: 檢驗前淨重1.893公克、隨機取壹顆、檢驗後淨重0.95 1公克	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3年4月1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 83822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(偵卷第77頁)
3	「維尼熊」外觀黃色包裝毒品咖啡包(編號A1至A80)，外觀型態均相似，內含黃色粉末。	檢驗出含： (1)「4-甲基甲基卡西 酮」。 (2)「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 酮」。 共80包。	抽取編號A10鑑定：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。 淨重3.32公克，取0.70公克鑑定用罄，餘2.62公克。 推估純質總淨重：16.73公克	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113年7 月9日刑理字第1 136083052號鑑 定書1份(偵卷第 107至109頁)
4	「鯊很大」外觀圖案包裝毒品咖啡包(編號B81至B90)，外觀型態均相似，內含黃色粉末。	檢驗出含： (1)「4-甲基甲基卡西 酮」。 (2)「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 酮」。 共10包。	抽取編號B87：經檢視均為「鯊很大4」字樣包裝，外觀型 態均相似。 淨重2.19公克，取0.78公克鑑定用罄，餘1.41公克。 推估純質總淨重：1.29公克	
總計	【總純質淨重：54.002+0.135+0.047+16.73+1.29=72.204】公克			

01 【附件】

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7831號

04 被 告 陳崑榕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06 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0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陳崑榕明知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、「4-甲基甲基卡西
13 酮」、「硝甲西洋（Nimetazepam）」、「Mephedrone」均
14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
15 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
16 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4日22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
17 ○路000號「萬象大舞廳」內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
18 子，以1包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為代價，購得咖啡包共9
19 5包、愷他命共31包、綠色錠劑共10包而持有之。嗣陳崑榕
20 於113年2月28日0時35分許，在臺南市中心區金華路與成功
21 路口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依規定使
22 用燈光為警盤查，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始悉
23 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崑榕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27 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28 錄表、扣押收據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1日高市凱醫
29 驗字第8382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
30 事警察局113年7月9日刑理字第1136083052號鑑定書各1份、

扣案物照片共22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至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除檢驗用罄者外，均為違禁物，且用以盛裝之包裝袋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仍無法將毒品成分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實益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唐 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葉 安 慶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毒品種類	數量	檢驗前純質淨重
1	白色結晶體	愷他命 (Ketamine)	31包	共約54.002公克
2	綠色錠劑	(1)「硝甲西洋 (Nimetazepam)」 (2)「Mephedrone」	每包2顆， 共10包	(1)「硝甲西洋 (Nimetazepam)」共約0.135公克。 (2)「Mephedrone」共約0.047公克。
3	「維尼熊」外觀黃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(編號A1至A80)，外觀型態均相似，內含黃色粉末。	檢驗出含： (1)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。 (2)「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」。	80包	推估編號A1至A80均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6.73公克。
4	「鯊很大」外觀圖案包裝毒品咖啡包 (編號B81至B90)，外觀型態均相似，內含黃色粉末。	檢驗出含： (1)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。 (2)「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」。	10包	推估編號B81至B90均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.29公克。